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要点

(2022年12月28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工作总结

2022年，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中心工作，按照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各项决议、决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安排，依法履职尽责，顺利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聚焦全省社会建设发展需要，稳步推进重点领域立法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社会委以服务大局为主线，围绕加强社会治理，密切关注民生，注重与相关部门联系协调，充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认真做好法规案初次审议和地方性法规审查批准工作，完成了《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的初审工作2项，《黄南藏族自治州城乡社区治理条例》《海东市基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和海西州、大通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的审查批准工作4项；开展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立法调研，结合全省家庭教育情况专题调研同步开展反家暴条例立法调研；完成全国人大法工委、

社会委交办慈善法、立法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等 3 部法律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一)注重与中央省委改革决策同步,抓住关键节点,圆满完成 2 部省级地方性法规的初审工作。全民健身于 2014 年上升成为国家战略,党中央、国务院将全民健身作为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建设的重点。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我省全民健身立法工作,今年 7 月份,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率领学习考察组,赴广西考察全民健身立法情况。条例初审过程中,社会委紧盯中央和省委改革决策,充分转化运用省内外调研考察成果,对标党中央和国务院对全民健身提出的新定位、新要求和我省体育事业发展的新目标,抓住政府责任和全民健身活动、设施、服务等关键环节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审查意见。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从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方面对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法规初审中,委员会从我省改革进程中电梯保有量不断增多,覆盖范围不断扩大的实际情况出发,深入研究、精细修改,提出了 8 个方面的审议意见,为法规的二次审议打下良好基础。

(二)注重从切准特色入手,坚持结合实际,做好基层社会治理立法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治理成为新时期治国理政理念升华的标志性概念,基层社会治理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环节。2022

年，委员会和有关市州人大社会委紧扣社会治理法规特点，从“小切口、有特色”着手，扎实开展地方立法。《海南藏族自治州城乡社区治理条例》《海东市基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立法过程中，委员会在起草环节提前介入，确保条例内容既充分考虑辖区各地发展水平的差异化、多样化和特殊性，又在研究制定核心条款时注重把握好“粗”与“细”、拿捏好分寸，处理好原则性与灵活性的关系，紧密结合当地实际，强化自治功能，加强约束导向。审查过程中，坚持体现自治、法治、德治相统一的原则要求，提出明确具体的修改意见，使法规的底色更亮、成色更足、特色更明显。

（三）注重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民事权益保护，持续开展结婚年龄变通规定审查批准工作。促进国家法律全面贯彻实施，是各级人大一项重要工作。今年，委员会及时将全国人大法工委有关文件精神传达相关州县人大，加强沟通指导，统筹立法调研安排，顺利完成了海西州和大通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变通规定的审查批准工作，使得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的民事权益得到更好保障。7月份，全国人大社会委就设立组建以来31个省级人大社会委立法工作情况进行了综述，对近年来我省开展民族自治地方结婚年龄变通规定工作给予了肯定。

二、着眼解决群众重大关切问题，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社会委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计划，协助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职责，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聚焦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和人民群众关注热点、难点问题，加强社会建设方面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积极探索改进、创新监督方式，着力增强监督实效，推动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全年组织开展执法检查1项，专题调研4项，受全国人大委托开展专题调研1项。

（一）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实施老年人权益保护“一法一例”执法检查。为进一步推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切实维护老年人权益，推动全省老龄工作高质量发展，社会委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紧扣法律规定，显现出4个特点：一是上下联动。主动对接全国人大社会委，及时沟通工作思路，寻求有力指导，做到执法检查工作与全国人大老龄工作监督同步推进；细化了检查提纲，指导执法检查工作开展，形成上下联动、全员覆盖、同步实施的工作态势。二是准备充分。组建了由部分省人大代表、基层人大代表和行业协会参加的专业小组，对执法检查组进行了前期授课辅导，为执法检查全程提供咨询；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平台，向全社会发出执法检查公告和调查问卷，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为执法检查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扎实推进。听取了相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赴4个市州实地查

看福利院、敬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大学、基层社区等17个检查点，深入了解“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同时与有关部门负责人、各级人大代表、养老机构管理人员、部分老年同志进行现场交流，听取意见建议。四是成效明显。检查组对照“一法一条例”规定，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不足、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相对滞后、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短缺和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程度不高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于法有据的意见建议。特别是在指出问题的同时，逐条做出了原因分析，得到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认可与好评。

（二）注重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开展《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实施情况、全省退役军人保障工作、家庭教育情况、老龄工作情况等专题调研。社会委高度关注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综合运用法定监督形式，推动特殊群体相关法律法规落地实施，推动政府改进工作。今年开展的调研活动坚持统筹谋划、周密部署、有序推进。一是精心组织。为确保调研质量，多次与省民政厅、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厅、省妇联等部门和单位进行沟通协调，会商调研方案，细化调研提纲，梳理存在问题，收集参阅材料，增强了调研工作的针对性。二是深入调研。调研组在开展实地调研的同时，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出调整，利用网络平台与有关部门、人大代表、法律工作者展开了座谈交流，发放电子调查问卷，了解实际情况，广泛征求社

会各界意见建议。三是对策可行。针对突出问题，提出了具体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为我省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持续深化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三、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认真办理代表建议

社会委高度重视做好代表工作，以重点督办代表建议为抓手，密切联系代表，充分发挥代表在立法、监督等工作中的作用。

（一）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省十三届人大第七次会议中，代表共提出社会管理类建议 25 件。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和《关于做好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和重点督办建议工作的通知》，社会委把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当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实践，当作推动对口部门提升改进工作的重要渠道，以强化沟通联系、制度保障、跟踪问效等务实举措确保委员会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办理取得实效。督办过程中，注重与重点立法监督项目相结合，把握时间节点，按要求逐一答复代表、函复主办单位、抄送有关部门。2022年，委员会重点督办马家芬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藏医药纳入报销目录比例的建议》。督办过程中，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联系承办单位，省医保局针对建议，将 30 种藏药入选国家医保目录，99 种藏药纳入省医保目录，1261 种中藏（蒙）医院制剂纳入省级医保支付范围，有力保障了群众医疗需求。提出建议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二)密切联系代表。以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为抓手，推进代表工作与立法、监督工作深度融合，不断提高代表工作质量和水平。同时，积极拓宽代表参与立法、监督工作渠道，以发挥代表专业优势，增强代表履职实效为目的，协助常委会组建了由9名省人大代表组成的社会建设领域代表专业小组，充分吸收代表在专业和实践领域中的意见和建议，增强了各项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今年以来，组织委员参加代表活动69人次，参与率100%，组织委员全程深入参与老年人权益保障“一法一条例”等委员会立法、监督工作。

四、着力突出政治引领，强化委员会自身建设

坚持把自身建设放在重要位置，不断提高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一是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社会委认真贯彻《分党组议事规则》，切实担负起“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政治责任。在工作实践中，分党组、党支部坚持把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与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责有机结合，切实做到重要工作任务部署时，分党组、党支部会议开在前，对任务目标、方法举措、相关要求统一思想达成共识；重要工作推进实施时，分党组和支部成员带头开展调查研究，紧紧围绕贯彻落实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重大决策部署依法履职、开展工作。二是把理论武装贯穿始终。社会委按照常委会党组和常委会机关党组、机关党委的要求，以提高“政治三力”为目标，把“强化理论学

习”作为提高工作能力重要抓手，以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年以学思践悟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建党 100 周年的重要讲话、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以及两次亲临青海考察、两次参加全国人代会青海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为主要内容，以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分专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理论清醒保证政治坚定工作有力。全年，分党组召开 6 次集中学习交流会议，党支部组织 17 次集中学习，开展 4 次专题党课辅导和多次警示教育活动。三是把正风肃纪挺在前。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思想与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要论述贯通起来，与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结合起来，与机关开展的“转作风 树新风 建设新青海 迎接‘二十大’行动”

“作风问题查纠专项行动”结合起来，深刻把握党的自我革命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结合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篇章的学习，深刻领悟“三个务必”的深刻内涵，通过“转作风 树新风 建设新青海 迎

接“‘二十大’行动”“作风问题查纠专项行动”的开展，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深刻检视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加强纪律执行和纪律教育，筑牢遵规守纪的底线，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五、强化上下左右沟通联系，形成工作合力

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切实加强上下左右的沟通联系，取他山之石，攻己之玉，在沟通交流中形成工作合力。一是加强与全国人大社会委工作联系。年初，向全国人大社会委了解立法、监督工作思路，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工作要点，做到上下一致，同步推进。二是加强与对口联系单位工作联系。社会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前，先征求对口联系单位意见建议，共同研究确定立法、监督工作要点，及时召开对口部门联系会议，提高了工作的协调性和针对性。在实际工作中，按照法定程序，通过邀请对口联系单位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强联系，共同推进，增强工作实效。三是加强与市州人大社会委工作联系。对市州人大立法、监督工作进行指导，通过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 and 调研等有利时机，与基层人大研讨工作、座谈交流，共同谋划推进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凝聚各级人大工作合力，推动形成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新局面。

一年来，社会委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与形势发展

要求，与人民群众期待还有一定的差距。立法工作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加强，立法质量还需要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针对性、监督力度、监督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服务保障代表履职、密切联系群众还需要进一步改进；自身的素质和工作绩效也需要进一步提升等。对这些问题，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2022 年履职经验和体会

总结 2022 年的工作，社会委在坚持党的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增强工作实效等方面有了更加深刻的履职认识和体会。

（一）坚持党的领导。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我们要牢牢把握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分析问题、从政治上把握和推动工作、从政治上衡量和检验成效，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社会委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二）坚持思想引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制度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是做好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思想源泉。我们要深入学

习、正确把握其深刻内涵和精神实质，理论联系实际，从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论述、指示中找智慧、找方法、找答案，指导推动人大社会建设的立法、监督、调研、代表等各项工作。

（三）坚持服务大局。社会委始终围绕党、国家和全省工作大局，议服务大局之事、谋服务大局之策、尽服务大局之责，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应急安全、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大决策部署，做到党中央和省委工作重心在哪里，社会委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四）坚持问题导向。社会委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着眼于立法所要解决的问题，开展“小切口”立法，突出法规的细化、量化、具体化；着眼于监督所聚焦的问题，带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认真谋划和加快相关立法修法进程。

（五）坚持突出重点。社会委将带有普遍性和倾向性的、经过努力可以解决的突出问题作为工作的突破口，继2019年聚焦残疾人权益保障、2020年聚焦就业促进，2021年聚焦应急安全后，2022年聚焦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每年聚焦一个主题，盯住一个亮点，综合运用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等多种方式集中发力，有力推动我省社会建设事业健康发展。

（六）坚持力求实效。社会委始终以改革创新的态度，坚持运用原因分析法撰写执法检查 and 调研报告，积极借助

“外脑”开展立法、监督、研究等工作，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宣传，不断提升社会委工作的深度、广度和力度，强化理论性、专业性和创新性，打造社会委工作亮点和品牌，帮助政府及有关部门有效推进工作，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推动党中央和省委在社会建设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开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社会委要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中心工作，严格执行常委会 2023 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工作计划，积极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的工作任务，突出社会建设工作特点，协调推进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推动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贡献人大力量。

一、立法工作

（一）做好《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初次审议工作。

（二）做好《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提请审议工作。

（三）做好《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变通规定》审查批准工作。

（四）做好《黄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变通规定》审查批准工作。

（五）做好《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理促进条例》审查批准工作。

（六）做好《门源回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婚年龄变通规定》审查批准工作。

（七）协助做好社会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

二、监督工作

（八）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工作。

（九）开展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工作。

（十）开展全省安全生产情况专题调研。

（十一）做好社会建设领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十二）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相关工作。

三、代表工作

（十三）做好社会委职责方面重点代表建议督办工作。

（十四）开展社会建设专业代表小组活动。

四、自身建设

（十五）继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政治方向。

（十六）继续加强分党组和党支部建设，按照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要求，结合委员会实际，积极开展工作，不断探索、总结、完善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

（十七）继续加强调查研究、改进工作作风，坚决反对和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十八）继续加强业务知识学习，积极派员参加各级组织的学习培训，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五、其他工作

（十九）召开省人大社会委对口部门联系会议，通报2023年立法、监督任务，推进工作落实。

（二十）认真做好全国人大有关专委会对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报送修改意见和建议。做好全国人大社会委来青执法检查、调研、考察的服务保障工作。

（二十一）做好省人大专委会对有关法规征求意见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二十二）加强同全国人大社会委、各省（区、市）人大社会委及各市州、县人大常委会的联系沟通，促进工作开展。

六、完成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